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能源”），巴州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巴州洪通”）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172.4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为巴州能源提供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2025 年 6 月 12 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的全资子公司巴州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为“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署《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向银行申请开证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

公司对上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 2025 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上述已经审议通过的为巴州能源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巴州能源的担保余额为 27,172.4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本次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巴州能源的担保余额为 32,172.40 万元（含本次担保）、可用担保额度 5,000 万元。本次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9 年 06 月 24 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办公楼 1 层 1011 室

5、法定代表人：谢卫坚

6、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储气库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管道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对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天然气生产和供应；机动车燃气零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批发零售：润滑油、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巴州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的全资子公司。

巴州能源的股权结构：巴州洪通持股 100%；其中巴州洪通股权结构：公司

持股 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89.33	61,355.71
负债总额	34,989.91	54,748.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222.89	10,235.03
流动负债总额	26,314.37	46,206.91
资产净额	5,999.42	6,607.52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708.15	19,528.74
净利润	1,365.19	496.20

9、巴州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担保金额：5,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巴州能源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

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04,972.4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04,972.4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11%、54.1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